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港幣39,233,240元相比會有較為顯著的跌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的港幣39,233,240元相比會有較為顯著的跌幅。該跌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利潤大幅減少及(ii)於該期間未有出售物業所致。

儘管上述所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依然良好，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內容乃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何約翰先生及伍國棟先生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林漢強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